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心慧

代　理　人　洪千琪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碧堂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 理 人　張師誠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麗智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寄南港郵局第2260號信箱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 理 人　莊凱鈞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徐心慧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02年1月25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准自102年5月29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，轉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清字第105號裁定准自102年11月19日起

開始清算程序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920元（已扣除清算管理人報酬、分割判決後之登記相關費用），本院於104年7月2日以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裁定不免責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105年2月16日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抗字第46號駁回抗告確定；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率還款（如附所示），還款金額合計48797元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查聲請人前於102年1月25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准自102年5月29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，轉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清字第105號裁定准自102年11月1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合計為136920元（已扣除清算管理人報酬、分割判決後之登記相關費用），而經本院於104年7月2日以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裁定不免責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105年2月16日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抗字第46號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㈡本院前開裁定（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、104年度消債抗字第46號）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最低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185703元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136920元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債權表、分配表在卷可參。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聲請人還款數額，亦有匯款憑條影本、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院卷第15-20頁、第32-42頁、第48-52頁、第62-71頁、第77-84頁）。基上，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，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

數額如附表所示，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自應予以免責。

㈢至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：依100年12月12日增訂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應100年12月12日起2年內提出免責聲請，本案之聲請業逾2年等語，惟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，係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於100年12月12日修正，乃針對100年12月12日前，依第134條第4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，令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提出免責之聲請，與本件情形核未相符，是以債權人之主張，尚難採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美儀